《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

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的必要性

当前，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正处于战略性发展机遇期，需充分把握。一是智能化发展机遇。构建万物互联智能社会的步伐明显加快，软件开发与智能化技术深度融合，打开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无限发展空间。伴随着智能化技术持续赋能千行百业，软件产业链价值将得以重构，软件开发已经从传统的编程模式逐渐转变为智能化开发模式，为未来科技发展赋予新的动力。融合人工智能（AI）的产品和服务可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认可，为软件产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。二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机遇。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速，数字化转型逐渐从部分行业头部企业的“可选项”转变为更多企业的“必选项”，为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发展提供广阔市场空间。三是开源软件生态机遇。开源已成为全球软件技术和产业创新的主导模式，深圳软件产业基础雄厚、产业生态较为完善，在培育构建开源软件生态体系下，软件产业有望迎来更快发展。四是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机遇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需求攀升，软件信息产业加快发展，全国各重点行业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需求不断提升，人工智能和软件行业自主核心技术迎来发展良机。

为此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积极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发展的规划部署和政策要求为统领，紧抓人工智能和软件发展新趋势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立足我区人工智能和软件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聚焦企业发展需求，牵头开展《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编制起草工作，加快推动我区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此文件编制主要以《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方案》《深圳市培育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行动计划（2022-2025年）》《深圳市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府规〔2022〕5号）《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工信规〔2024〕13号）等上位文件为依据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《若干措施》共六个方面、22条具体措施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培育人工智能生态。共5条措施，包括：强化智能算力平台建设、推动数据要素流通、打造人工智能示范场景、支持人工智能软硬协同发展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（AI for Science）。

（二）提升产业创新能力。共4条措施，包括：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支持模型技术创新应用、推动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、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。

（三）加快壮大产业集群。共3条措施，包括：培育领军和高成长性企业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、促进企业做优做精。

（四）拓展产业发展空间。共3条措施，包括：支持打造特色产业园区、加强企业产业用房支持、积极打造零租孵化器。

（五）优化产业发展环境。共4条措施，包括：支持企业融资发展、支持创新人才发展、强化人才综合保障、支持举办重大产业活动。

（六）附则。共3条措施，包括：支持范围、支持原则、实施效力。